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800.00	7.84	2.96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9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辉隆投资	是	3,200.00	8.96	3.38	2024年3月8日	2025年9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74	2,437.00	6.82	2.57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马路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72号96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
7、产品期限:96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8-14
9、产品到期日:2025-11-1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9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76号183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7,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8-14
9、产品到期日:2026-02-1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9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南京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3、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2,500万元
7、产品期限:364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9-03
9、产品到期日:2026-09-02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4%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浙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3、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2,500万元
7、产品期限:699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9-03
9、产品到期日:2027-08-0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585,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64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27	2024/11/27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252,222.22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4期74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4	2024/9/18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346,666.67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5期68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7	2024/9/18	1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67,166.67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7/12	2027/7/12	30,000,000.00	人民币	2.60%	未到期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63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5	2025/1/15	12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502,666.67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29	2025/8/29	40,000,000.00	美元	5.50%	2,230,555.56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30	2025/8/30	5,000,000.00	美元	5.20%	260,000.00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4	2025/3/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2.40%或2.60%	360,000.00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3	2025/3/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2.60%	319,993.15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8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7	2024/12/6	15,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47%或2.52%	71,054.79
1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6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9	2025/3/28	40,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25%或2.45%	445,000.00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9期60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5	2025/6/6	8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0%或2.47%	1,004,466.67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期M7号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4	2025/8/1	12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5%或2.45%	1,543,500.00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5/2/19	2026/2/19	15,000,000.00	美元	4.72%	未到期
1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邮金香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1	2025/4/30	35,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25%	62,568.49
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06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3	2025/7/3	40,000,000.00	人民币	0.85%或2.20%或2.40%	220,000.00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7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6	2025/8/6	60,000,000.00	人民币	0.85%或2.20%或2.40%	330,000.00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8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9	2025/8/19	40,000,000.00	人民币	0.85%或2.18%或2.38%	218,000.00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0期6个月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20	2025/11/20	40,000,000.00	人民币	1.50%-2.15%	未到期
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15	2025/10/15	40,000,000.00	人民币	0.70%或2.00%或2.20%	未到期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90号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17	2025/10/24	60,000,000.00	人民币	1.00%或1.95%或2.05%	未到期
2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9期91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17	2026/1/16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或1.95%或2.05%	未到期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0期6个月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18	2026/1/18	80,000,000.00	人民币	0.50%-2.13%	未到期
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马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72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8/14	2025/11/18	80,000,000.00	人民币	1.00%或1.95%或2.05%	未到期
2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76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8/14	2026/2/13	70,000,000.00	人民币	1.00%或1.95%或2.05%	未到期
2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5/9/3	2026/9/2	25,000,000.00	美元	4.34%	未到期
2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5/9/3	2027/8/3	25,000,000.00	美元	4.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30,000,000元人民币和65,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1;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
3、南京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
4、浙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的公告》,国泰海通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的日终清算后起,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暂停为原海通证券客户于原海通证券系统平台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

因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办券商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68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460,000张,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6,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2023年9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认购“铜陵定02”10,00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60%。

(二)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财通基金书面说明,获悉: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财通基金通过债券卖出50,000张、转股3,050,000张的形式合计减少“铜陵定02”3,10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4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财通基金通过转股的形式减少持有“铜陵定02”100,000张,占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6.60	-3,100,000	14.45	6,900,000	32.1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0	32.15	-100,000	0.47	6,800,000	31.69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21,460,000张。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说明

2025年9月2日清晨,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后处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波及立体仓库。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小组,全力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开展现场灭火救援,火情已经扑灭。经初步排查,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接触不良产生电火花引起,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详细核实。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天津雄邦压铸、机加车间及其他库房造成影响,事故现场部分厂房、设备和存货受损,具体损失情况正在核实评估,初步预计将对2025年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天津雄邦因本次事故部分需后处理的产品的生产进度将受到一定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组妥善处理生产经营调度等事宜。公司正统筹安排,通过调整生产流程和产能调配,尽最大努力减少或消除对客户订单交付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敦促下属各子公司、各生产基地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标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一期工程(主线段、富春江立交段)施工Ⅰ标段、Ⅴ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分别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建工集团分别为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一期工程(主线段、富春江立交段)施工Ⅰ标段、Ⅴ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一期工程(主线段、富春江立交段)施工Ⅰ标段、Ⅴ标段。

二、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北仑区,西起东外环路,东至富春江路。

三、中标范围:Ⅰ标段、Ⅴ标段工程范围的桥梁及其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不含交通设施和景观绿化)。

四、建设规模:

Ⅰ标段长度约2.87公里,起点ZNK0+000,终点ZNK2+872.143;

Ⅴ标段长度约1.93公里,起点K7+385.746,终点K9+321.746。

五、中标价:

Ⅰ标段:539,723,243.00,即人民币伍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Ⅴ标段:576,842,996.00即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六、工期:Ⅰ标段、Ⅴ标段均为1080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 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总经理张勇先生,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侯凡凡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凡凡先生

电话:028-86216886

邮箱:bgs@cdhntech.com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0	2025/9/11	2025/9/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871,7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163,85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0	2025/9/11	2025/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强、刘中华、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0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4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能懋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鉴于星能懋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星能懋业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10,00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能懋业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调整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星能懋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星能懋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星能懋业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10,00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作为星能懋业的股东未能同比例对星能懋业进行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赵盛宇先生

赵盛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创板领袖人物,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届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宇超先生

周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激光工程应用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光伏行业中心总经理、集团CTO。

(三)其他相关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盛宇先生和周宇超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星能懋业概况

1、公司名称: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CTPTEK3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703
5、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6、注册资本:3,130.841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8-24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星能懋业目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64.20
常州星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757	9.00
赵盛宇	250.4673	8.00
周宇超	228.5514	7.30
陈杰裕	187.8504	6.00
周逸	172.1963	5.50
合计	3130.8411	100.00

(三)星能懋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1,476.62	11,571.65
负债总额	564.90	12,841.22
净资产	911.72	-1,269.5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1,014.77
净利润	-1,097.09	-2,18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7.09	-2,188.96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结合公司战略与经营安排以及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借款协